標別：乙

114年司執字106687號 財產所有人：翁英楷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271	454	全部	89,000元
	備考	山坡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。						
2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307	64	全部	16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。						
3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308	696	全部	146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。						
4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557	1928	全部	380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。						
5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558	4200	全部	802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。						
6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297	4427	全部	985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。						
7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559	6	全部	9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。						
8	臺南市	白河區	竹子門		26-578	4	全部	9,000元
	備考	山坡地保育區、林業用地。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	查封時，據地政指界人員稱：查封之編號1土地部分竹林，部分檳榔樹，為袋地；編號2、3土地相連，為雜木及雜樹，需經他人土地始能到達；編號4、5土地現為雜木及雜樹，需經他人土地始能到達；編號6、7及8土地現均為雜樹林。應買人請自行查證，上開地上物，占有之法律關係不明，不在拍賣範圍內，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本件不動產11宗分2標拍賣，請分別出價，並寫總價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開標順序，如未到場，則由本院指定，拍賣所得價金於扣除優先受償之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執行費用後，連同其他標的物已拍定部份，若足以清償債權總額時，其餘各標即停止拍賣，縱經拍定，亦得撤銷其拍定。 二、上開不動產8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三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2,436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四、保證金新台幣：488,000元。 五、拍賣之編號1、6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「耕地」，應受同條例第三十三條前段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」限制（私法人如符合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但書規定，應於投標時將許可證明置入標袋內，或聲明承受時當場提出，否則視為廢標或聲明不合法，均不許嗣後補							

	正）；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 六、如有符合土地法第107條規定之承租人，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七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，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（如：凶宅、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損、火災受損、嚴重漏水、土地掩埋廢棄物、受污染等）請求撤銷拍定。 八、拍賣之土地，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，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，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應買人應自行注意。 九、拍定（或承受或特拍應買)人應承擔拍定（或承受或准予應買)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但如有因拍定（或承受或應買)成立與否而爭執者，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 十、本件訂於民國115年5月13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。投標單請投入第五至八號標匭內。慎股

函 稿 代 碼：5.1.8 附表(不動產拍賣價格)
股　　別：慎股